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各種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利用在技術創新及智能製造領域的能力，為全球整車製造商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照明產品及相關電子零部件。按2025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照明產品提供商，亦是全球汽車照明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5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了配套合作關係，彰顯我們在全球汽車照明行業的強大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整體汽車照明市場位列中國第一、全球第七，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1.6%，全球市場份額為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的智能汽車照明市場均排名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28.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和塞爾維亞運營12座工廠，並在全球範圍內運營16個研發中心，服務亞洲、歐洲及美洲主要市場的汽車客戶。我們著力推動研發、銷售及生產運營的全球化佈局。通過構建完善的人才生態體系、持續投入技術創新並推動數智化轉型，我們不斷鞏固在汽車照明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基於光學、機械、電子、軟件及材料等領域的技術沉澱，積極向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進行開拓。

下表展示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穩固的市場地位和業務亮點：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排名按2025年銷售收入計算。
- (2) 我們於2022年牽頭制定ISO/TS 5385：2022標準，該標準成為中國汽車照明行業首個獲批的ISO標準。

概 要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圖展示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里程碑：



附註：

- (1) 指我們首款HID前照燈實現量產。
- (2) 指我們的客戶結構中合資品牌／中高端車型佔比持續增加。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汽車照明業務收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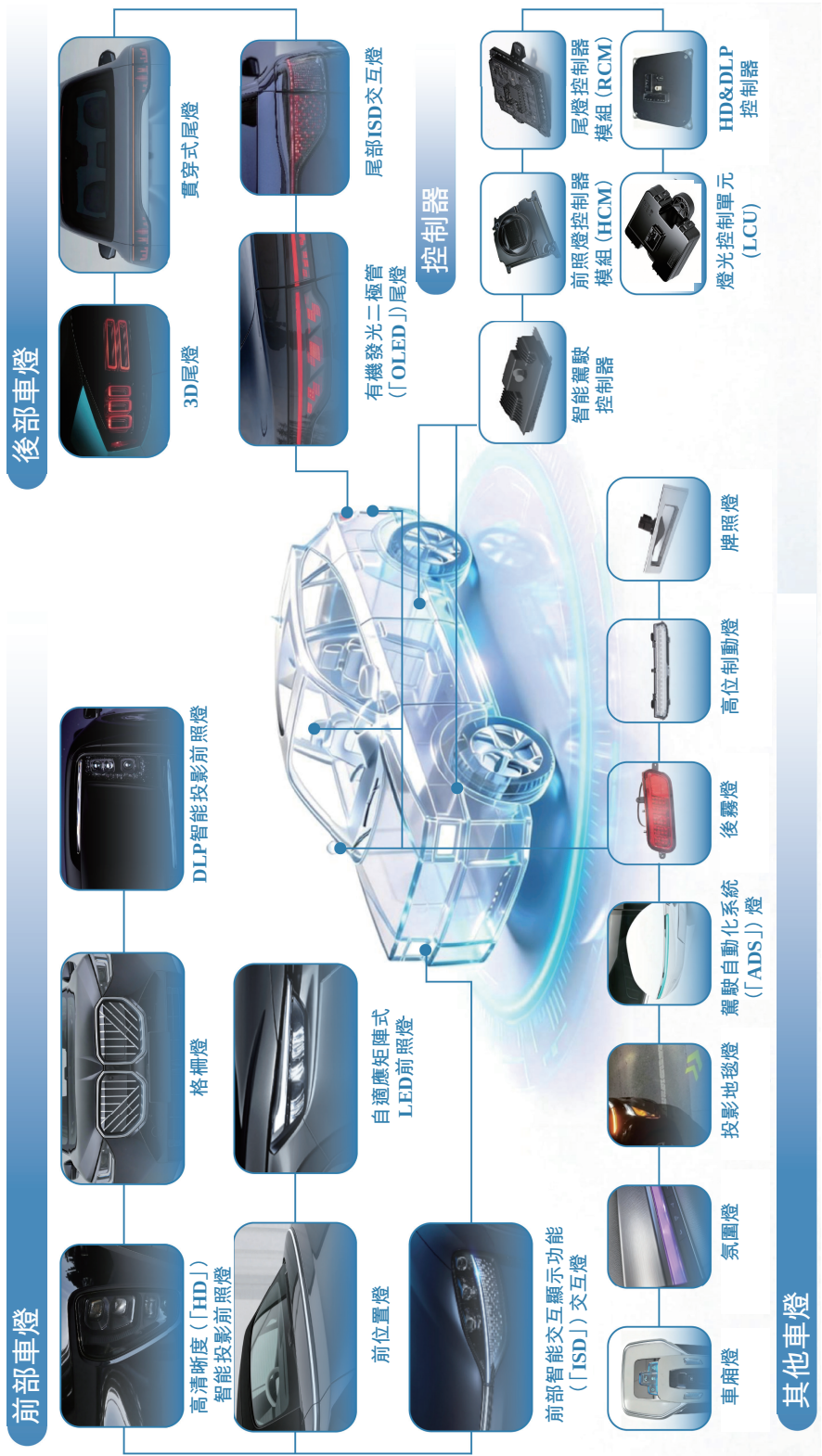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專注於汽車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以汽車照明為核心拓展智能汽車視覺系統，並探索智能製造能力在具身智能領域的應用。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主要是根據個別整車製造商的具體要求及車輛平台規格而開發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若干可應用於同一客戶多個車型的模塊化及平台化控制器產品。根據產品功能及車輛電子架構要求，我們提供純硬件產品或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層軟件主要為內部開發，而若干基礎軟件組件或開發工具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或獲授權使用。

汽車照明是汽車迭代升級的重要進階選項，是智能汽車時代下為數不多辨識度極高的零部件之一，也是消費者購車決策中考量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汽車照明產品組合覆蓋前部車燈、後部車燈、其他車燈及控制器，旨在提供以安全為導向、具交互性及智能化的用戶體驗，同時支持多樣化車內應用及定制化功能。

概 要

我們的核心產品矩陣載列如下：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0.5%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19.1%，其後輕微上升至2025年的19.6%。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18.8%呈上升趨勢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19.3%。

自2011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的收入錄得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均實現持續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48.4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2.9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5,256.7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15.1%。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3,094.5百萬元增加10.8%至人民幣3,429.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102.1百萬元、人民幣1,4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淨利潤亦由人民幣322.1百萬元增加10.3%至人民幣355.2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i)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ii) 維持及吸引客戶及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iii) 研發能力及產品升級；(iv)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v)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及(vi) 存貨管理。我們的利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長，主要受銷量及平均售價提升以及產品組合向平均售價較高的智能汽車照明產品轉移所推動。智能汽車照明產品對我們總收入的總貢獻亦顯著增加，由2023年的0.3%增加至2024年的13.1%，並增加至2025年的16.9%，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6%。這主要是由於：(i) NEV市場的持續增長，驅動了對智能照明產品需求的爆發性增長；(ii) 我們於技術與產品創新及升級方面的持續努力，尤其是透過參與汽車照明產品於車型早期的預研與設計階段，加強並深化與中國及全球現有及新客戶的合作；及(iii) 我們提升快速整合生產能力以適應更全面的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生產需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照明產品功能及結構日趨複雜，導致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同時，該等功能及結構的複雜性亦導致生產成本增加，通常涉及為採購結構更複雜及價值更高的零部件產生更高的原材料成本、更多的加工成本，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年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該年度智能汽車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當中包含早期開發成本、樣品價格及測試成本。2024年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乃由於：(i) 智能汽車照明產品實現量產後價格有所下降，(ii) 客戶對更多元化及複雜功能與結構的要求不斷增加，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從而收窄傳統後部車燈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2025年毛利率維持與2024年相近的水平，並略有上升，主要由於2025年前部車燈產品(尤其是智能前部車燈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毛利率亦由18.8%輕微上升至19.3%，主要歸因於其他照明產品因產品結構優化而毛利率較高，以及後部車燈產品毛利率輕微上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智能／非智能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國家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9,902,650	96.6	12,733,379	96.1	14,599,245	95.7	2,921,876	94.4	3,234,841	94.3
其他：	345,796	3.4	519,555	3.9	657,421	4.3	172,634	5.6	195,033	5.7
– 德國	146,235	1.4	239,273	1.8	299,971	2.0	64,642	2.0	112,316	3.3
– 捷克共和國	34,483	0.3	84,462	0.6	143,501	0.9	32,589	1.1	40,545	1.2
– 巴西	61,318	0.6	51,703	0.4	16,852	0.1	7,802	0.3	3,667	0.1
– 塞爾維亞	8,915	0.1	18,423	0.1	29,082	0.2	6,189	0.2	7,089	0.2
– 其他國家 ⁽¹⁾	94,845	1.0	125,694	1.0	168,015	1.1	61,412	2.0	31,416	0.9
總計	<u>10,248,446</u>	<u>100.0</u>	<u>13,252,934</u>	<u>100.0</u>	<u>15,256,666</u>	<u>100.0</u>	<u>3,094,510</u>	<u>100.0</u>	<u>3,429,874</u>	<u>100.0</u>

附註(1)： 其他國家指上文未列出的國家，主要來自歐洲、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

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i)按產品類別及(ii)按智能及非智能汽車照明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件 (千件))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銷量 (件 (千件))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銷量 (件 (千件))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銷量 (件 (千件))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銷量 (件 (千件))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汽車照明產品										
前部車燈	11,071	473.6	12,592	573.6	13,085	614.5	2,926	541.6	3,063	633.6
後部車燈	15,858	216.5	17,488	254.1	19,043	291.3	4,272	270.2	3,831	301.3
其他車燈	43,009	21.0	37,744	20.1	27,403	22.9	8,319	19.0	5,635	24.5
控制器 ⁽²⁾	108	320.2	536	143.4	1,340	160.8	191	151.8	348	165.2
總計	<u>70,046</u>		<u>68,360</u>		<u>60,871</u>		<u>15,708</u>		<u>12,877</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銷量 (千件)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銷量 (千件)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銷量 (千件)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銷量 (千件)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銷量 (千件)	售價 ⁽¹⁾ (人民幣 元/件)
(未經審計)										
汽車照明產品										
智能汽車照明.....	7	4,141.0	479	3,636.8	1,583	1,625.8	86	3,260.8	295	2,282.5
非智能汽車照明.....	69,931	136.6	67,345	158.6	57,948	200.9	15,431	169.7	12,234	209.3
控制器 ⁽²⁾	108	320.2	536	143.4	1,340	160.8	191	151.8	348	165.2
總計	70,046		68,360		60,871		15,708		12,877	

附註：

- (1) 平均售價已扣除稅項。
- (2)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控制器，涵蓋廣泛的價格範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智能／非智能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正積極探索具身智能領域，旨在運用及轉移我們在智能汽車照明光學、智能製造技術及垂直整合資源方面的綜合研發能力。我們聚焦核心零部件研發製造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應用場景的部署，在該新興行業尋求增長機遇。我們已完成頭部模組、關節模組、控制器及相關零部件的結構件的開發與驗證，並在「照明」、「投影」及「顯示」領域提供系統的光學技術解決方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首批具身智能模組樣件。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1)我們是中國汽車照明產品行業中專注的市場參與者，在國內擁有強大的市場認可度；(2)創新驅動發展，打造行業標桿性產品；(3)依託持續研發投入及穩定創新成果，具備強大的端到端自主研發能力；(4)通過垂直整合實現提效、提質及成本控制；(5)數智化能力深度整合至運營管理；(6)擁有強大的研發、銷售及製造網絡，服務全球客戶；及(7)成熟的企業文化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關鍵戰略：(1)鞏固國內市場龍頭地位，同時擴大全球市場份額；(2)深化我們的國際佈局並提升全球競爭力；(3)推動汽車照明技術創新；(4)持續加強我們整個價值鏈的數智化能力；及(5)推進具身智能業務的開發與創新。

生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經營三個主要生產基地，涵蓋12家工廠，其中11家位於中國，1家位於塞爾維亞，形成了一個強大的製造網絡，使我們能為亞洲、歐洲及美洲等關鍵汽車市場提供高效供應。於2026年5月，我們的重慶生產基地開始試產，重點生產前部車燈及後部車燈產品，以加強我們服務中國西南部客戶的能力。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元器件(LED、芯片、印刷電路板(「PCB」)、電容及電阻等)、車燈電子件(綫束等)及樹脂材料(PC、PMMA及PP等)。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與國際大宗商品(包括原油和半導體硅片／有色金屬)價格高度相關，並受該等價格波動影響，我們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來減輕有關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設有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質量及績效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2.5%、23.4%、25.0%及24.6%，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6%、7.8%、8.6%及8.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始終堅持面向客戶的直接銷售模式，這使我們能夠更精準地預測並滿足客戶需求，並為每一家客戶提供周到完善的服務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源於直接銷售，且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

我們致力於通過密切追蹤行業發展趨勢、積極進行技術創新和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為全球整車製造商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汽車照明行業的長期深耕，實現了全面客戶覆蓋，涵蓋中國自主汽車品牌、全球知名汽車品牌，以及傳統燃油車品牌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在中國自主汽車品牌方面，我們與一汽紅旗、奇瑞、賽力斯、吉利、江淮、北汽新能源、理想、蔚來及小鵬等深度合作，推動中國汽車產業的不斷進步。在國際知名汽車品牌方面，我們與寶馬、

概 要

大眾、豐田、日產、本田、賓利及一家北美知名新能源車企等合作，並獲得全球客戶頒發的獎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全球前十大整車製造商(按2025年集團層面銷量計)中的九家建立業務關係，展示了我們在全球汽車照明行業的牢固市場地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合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8.2%、69.5%、64.7%及58.6%，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6.6%、23.3%、19.5%及17.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在汽車照明行業經營，該行業增長迅速且競爭相對激烈。自2022年以來，全球及中國汽車照明行業正快速從傳統車燈產品主導的模式轉變為由智能車燈產品驅動的模式。2020年至2025年，中國汽車照明市場由人民幣887億元擴大至人民幣1,1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預期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1,67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中長期而言，智能車燈產品預期將在汽車照明領域實現快速滲透。全球智能汽車照明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8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0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0%。與此同時，中國智能汽車照明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2億元擴張至2030年的人民幣8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2%，成為行業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隨著汽車照明行業的技術壁壘及規模化經濟優勢日益明顯，全球市場越趨集中。領先汽車照明製造商通過技術改進、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優勢不斷鞏固其主導地位。相比之下，小型零部件製造商由於技術儲備不足、生產規模有限且供應鏈整合能力相對較弱，可能難以和領先製造商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豐富的行業經驗、牢固的市場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等因素。我們的國際化佈局、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優質的客戶關係、強大的研發能力、技術專長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領先地位，並抓住汽車照明行業的未來機遇。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0,248,446	100.0	13,252,934	100.0	15,256,666	100.0	3,094,510	100.0	3,429,874	100.0
銷售成本	(8,152,112)	(79.5)	(10,723,601)	(80.9)	(12,269,446)	(80.4)	(2,511,317)	(81.2)	(2,766,371)	(80.7)
毛利	2,096,334	20.5	2,529,333	19.1	2,987,220	19.6	583,193	18.8	663,503	19.3
其他收入	145,988	1.4	196,758	1.4	172,097	1.1	40,228	1.3	44,418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933)	(0.1)	(28,237)	(0.2)	3,394	0.0	(1,338)	(0.0)	(11,674)	(0.3)
投資收入	56,388	0.6	47,201	0.3	44,094	0.3	9,972	0.3	8,860	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預期 信貸虧損(「ECL」) (撥備)/撥回	(98,501)	(1.0)	(56,957)	(0.4)	(288)	(0.0)	18,777	0.6	23,806	0.7
銷售開支	(46,828)	(0.5)	(55,787)	(0.4)	(62,495)	(0.4)	(11,309)	(0.4)	(10,739)	(0.3)
行政開支	(332,760)	(3.2)	(377,980)	(2.9)	(440,178)	(2.9)	(86,933)	(2.8)	(103,817)	(3.0)
研發開支	(610,244)	(6.0)	(655,493)	(4.9)	(883,712)	(5.8)	(185,966)	(6.0)	(228,990)	(6.7)
財務成本	(1,352)	0.0	(6,410)	0.0	(6,903)	0.0	(4,373)	(0.1)	(3,548)	(0.1)
除稅前利潤	1,203,092	11.7	1,592,428	12.0	1,813,229	11.9	362,251	11.7	381,819	11.2
所得稅開支	(100,961)	(0.9)	(184,145)	(1.4)	(189,145)	(1.2)	(40,138)	(1.3)	(26,662)	(0.8)
年內/期內利潤	<u>1,102,131</u>	<u>10.8</u>	<u>1,408,283</u>	<u>10.6</u>	<u>1,624,084</u>	<u>10.7</u>	<u>322,113</u>	<u>10.4</u>	<u>355,157</u>	<u>10.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項目的經調整淨利潤：(i)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且屬非現金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下表所示。「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這兩個詞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該等詞彙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式未必相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u>1,102,131</u>	<u>1,408,283</u>	<u>1,624,084</u>	<u>322,113</u>	<u>355,157</u>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26	22,605	5,110	8,766
[編纂]開支.....	<u>—</u>	<u>—</u>	<u>[編纂]</u>	<u>—</u>	<u>[編纂]</u>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02,131</u>	<u>1,409,909</u>	<u>1,647,655</u>	<u>327,223</u>	<u>364,545</u>
加回：					
財務成本	1,352	6,410	6,903	4,373	3,548
所得稅開支	100,961	184,145	189,145	40,138	26,66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16,351	501,645	566,237	133,973	152,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24	24,265	24,697	15,370	6,358
無形資產攤銷	<u>17,692</u>	<u>34,736</u>	<u>43,789</u>	<u>602</u>	<u>11,307</u>
減：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7,933)</u>	<u>(14,290)</u>	<u>(9,567)</u>	<u>(2,183)</u>	<u>(1,399)</u>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645,778</u>	<u>2,146,820</u>	<u>2,468,859</u>	<u>519,496</u>	<u>563,164</u>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6.1%</u>	<u>16.2%</u>	<u>16.2%</u>	<u>16.8%</u>	<u>16.4%</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09,359	4,987,086	5,747,443	5,878,310
流動資產.....	9,965,059	11,956,981	13,597,783	13,235,599
流動負債.....	4,955,030	6,153,325	7,354,246	6,952,899
流動資產淨值.....	5,010,029	5,803,656	6,243,537	6,282,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19,388	10,790,742	11,990,980	12,161,010
非流動負債.....	683,184	613,477	592,731	587,989
權益總額.....	9,136,204	10,177,265	11,398,249	11,573,021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0.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ii)存貨增加人民幣383.8百萬元，主要為製成品，乃因產量增加及與新項目相關所致；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9.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81.1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0.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2.2百萬元，來自閒置資金的短期理財產品；(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49.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18.7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54.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82.7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3.5百萬元相比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均處於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1,408.3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9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1,624.1百萬元；(ii)年內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23.1百萬元；部分被(i)股份回購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ii)2025年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26.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5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人民幣355.2百萬元，部分被(i)期內其他綜合虧損人民幣81.2百萬元；及(ii)股份回購人民幣111.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5,791	818,750	2,335,836	427,340	391,4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7,940	(585,255)	(1,398,055)	(244,515)	(556,2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628)	(377,027)	(570,236)	(10,131)	(115,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63,103	(143,532)	367,545	172,694	(280,32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407,872	2,014,837	1,925,079	1,925,079	2,348,0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862	53,774	55,445	(15,139)	12,16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014,837</u>	<u>1,925,079</u>	<u>2,348,069</u>	<u>2,082,634</u>	<u>2,079,910</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20.5%	19.1%	19.6%	19.3%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²⁾	16.1%	16.2%	16.2%	16.4%
淨利潤率 ⁽³⁾	10.8%	10.6%	10.7%	10.4%
股本回報率(ROE) ⁽⁴⁾	12.1%	13.8%	14.2%	3.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未扣除淨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0%，並透過星宇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9%。孫娥小女士亦直接持有本公司6.11%的權益。

周女士為孫娥小女士的唯一直系子女，根據《收購守則》，孫娥小女士與周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周女士、星宇投資及孫娥小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及其他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54.3%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女士及其他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5百萬元，我們亦於2026年4月10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08.8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26年5月悉數派付。[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以採用股份、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派發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股東會批准後，可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股東審批所規限。

我們擬至少每年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中國與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息政策為，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通常不少於我們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30%。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派發股息，並於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以現金形式分配利潤。本公司主要採用以現金股息為主的利潤分配政策。於股息分配時，董事會須考慮我們從事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存在重大資本開支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董事會應評估我們所在的發展階段及重大資本開支安排，並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制訂差異化的現金股息政策。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1)我們依賴整車製造商，並面臨宏觀經濟環境、汽車行業的衰退或重大變動風險，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2)激烈的行業競爭可能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3)與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或新興行業標準，或未能成功投資新技術及產品有關的風險；(4)客戶集中風險，及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潛在負面影響；(5)依賴我們的全球管理團隊及高技能人才，及在招募及留住該等人才方面面臨挑戰；(6)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及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方面可能面臨困難；(7)業務擴張及相關合規要求產生的風險；(8)依賴供應鏈穩定及關鍵供應商；及(9)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發行，預期將於[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且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相關開支，以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非[編纂]相關開支(包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約[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國際生產佈局，主要包括建設：(i)我們位於常州的智能汽車電子及視覺系統產業中心項目；(ii)我們塞爾維亞生產基地二期；及(iii)重慶生產基地的額外生產線。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我們在以下領域的研發項目：(i)基於DLP、微型發光二極管(「Micro-LED」)及集成感知融合技術的智能汽車照明及相關系統的應用，(ii)適用於智能汽車照明的耐候性及環保材料，及(iii)智能汽車照明軟件解決方案及開發平台的構建及提升；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及
-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1年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可能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確認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旨在推進全球化戰略、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利用國際資本市場、拓寬融資渠道，並支持高質量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6年4月10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08.8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26年5月悉數派付。我們亦持續擴充生產能力。於2026年5月，我們的重慶生產基地開始試產，進一步加強我們服務中國西南部客戶的能力。於2026年6月10日，我們採納2026年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持股計劃」。